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

原告 曹惠珍  
訴訟代理人 李毓倫律師  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被告 曾淑婷  
郭于縉  
張宏偉  
王子欣  
洪昱  
邱火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曹惠珍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79,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74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5日送達於原

01 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  
02 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  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07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12 書記官 陳靜宜